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345號

聲 請 人 陳 珮 綺

代 理 人 顧 定 軒 律 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；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係因非財產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1,000元，聲請人聲請未繳納費用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費用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 惠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沛晴